《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实施意见》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围绕“建设天堂硅谷、打造硅谷天堂”总战略和“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目标，积极承接《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及《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等对原《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进行修订。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鼓励技术创新，培育强化创新主体，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1. 修订思路

2023年12月23日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部署了5大方面共20项举措，涉及科技政策12项，其中具有明显突破和创新的有：一是优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更加注重扶优扶强；二是更大力度补助企业研发投入；三是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四是促进企业高效对接金融资本。我局组织对市级新政、现行区级政策梳理分析，并分批走访座谈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以及研发机构，了解政策需求，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省市新政精神及内容、杭州市各城区最新科技政策、以及国家第一方阵高新区的创新政策条款，修订并逐步完善形成《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实施意见》。

三、修订内容

1. 关于本次修订新增部分。

 （1）新增第13条“鼓励参投科技保险”，主要考虑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我区加大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参投科技保险；（2）新增第14条“支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建设”，根据市局发布的成果转化首选地政策，提出加快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方向；（3）新增第20条“鼓励建设外国专家工作站”，打造“国际滨”政策特色，吸引更多科技类外国专家集聚滨江，有利于后续高能级平台招引外国专家，助推全域打造创新生态圈。

2.关于本次修订迭代部分。

（1）加大政策系统度和突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减少与兄弟区县的政策差异度，增强政策平衡度。主要涉及各级载体认定奖励、孵化绩效奖励、规上企业高企认定奖励、研发投入补助、设立研发机构奖励、新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奖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2）进一步清晰相关表述，结合目前发展情况与趋势调整政策扶持力度。主要涉及简化房补兑现流程，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基于省重点实验室重新改组，数量收缩、质量提升，从提质增效角度提高省重点实验室的奖励力度；为鼓励企业建设高能级研发平台，增加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结合市对院士专家工作站要求，增加第三年复核的相关要求，提升建设绩效。

（3）进一步强调产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在产业化方面关注科技企业创新的发展路径，鼓励申报产业计划并予以资助、推动区内企业用好科技成果创新赋能推动产业发展。在专业化方面加大对人才等方面的关注，支持博士创新站建设，调动企业柔性引才积极性。在国际化方面对标先进地区，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外资研发机构、支持建立区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培育库，支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建设，助推全球科技创新、应对全球性挑战、培养国际化人才等。